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為籌備[編纂]，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自彼等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並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中擁有投票權起直至一致行動契據日期止：

- (i) 在行使及執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後作為整體))(作為一間單一業務企業)的管理及營運時彼此一致行動；
- (ii) 彼等(無論由彼等本身或透過任何可行企業工具)就所有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及／或董事批准的重大管理事項、投票決定及／或業務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政策、宣派股息、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年度預算、簽立重大合約及投資以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互合作及彼此一致行動；
- (iii) 彼等已於所有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進行首次交流、討論並達成一致決定，以及根據彼等達致的共識達成一致決策及決議案；
- (iv) 彼等已相互合作以獲取及維持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後作為整體))的控制及管理；及
- (v) 彼等一直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後作為整體))的業務及項目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各自已進一步同意、確認及承諾，自一致行動契據日期起直至一致行動契據終止時(其中包括)：

- (i) 當彼等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各自的投票權時(以適用情況為限)，彼等須或促使任何有權於該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投票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按彼等所達成的共識投票；
- (ii) 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前(以適用情況為限)，彼等各自將就有關事宜與彼此協商，以達致共識一致投票；
- (iii) 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並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共同決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策；
- (v) 將本集團視作單一業務企業經營；
- (vi) 持續享有本集團業務及項目中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宣派股息；及
- (vii) 彼將不會作出違反一致行動契據下的責任的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投票權(彼可能不時擁有)，或違反任何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所達成的共識。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將透過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於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 [編纂]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編纂] 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 [編纂] 後，莊碩先生、莊斌先生、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各自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 莊碩先生於 Veromia 的權益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莊碩先生乃 Veromia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Veromia 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之一。Veromia 的主要業務為進口及批發新娘、伴娘及特別場合服裝。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於 Veromia 的部分的任何重大不遵守英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或與 Veromia 有關的任何重大訴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Veromia 分別產生收益 2.7 百萬英鎊、2.5 百萬英鎊、2.2 百萬英鎊及 1.0 百萬英鎊(即約 28.4 百萬港元、26.5 百萬港元、23.0 百萬港元及 10.4 百萬港元)，且分別錄得虧損 0.2 百萬英鎊、0.1 百萬英鎊、0.2 百萬英鎊及 0.1 百萬英鎊(即約 1.8 百萬港元、1.3 百萬港元、2.1 百萬港元及 0.7 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 Veromia 銷售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收益約為 9.3 百萬港元、6.9 百萬港元、4.5 百萬港元及 1.9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 5.6%、4.1%、2.2% 及 1.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一向 Veromia 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分別向 Veromia 採購約為零、14,000 港元、34,000 港元及零的樣本。除上文所述向 Veromia 供應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以及向 Veromia 採購樣本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 Veromia 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交易。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與 Veromia 業務之間的主要差別：

	本集團	Veromia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 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口及批發新娘、伴娘及 特別場合服裝</li></ul>
生產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在中國東莞市的生 產設施生產伴娘裙、婚紗 及特別場合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適用</li></ul>
收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的收益幾乎全部來 自銷售在我們的生產設施 生產的伴娘裙、婚紗及特 別場合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Veromia 的收益幾乎全部來 自其批發業務</li></ul>
主要目標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時裝品牌、貿易公司及供 應鏈管理公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零售店</li></ul>
主要客戶群所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約 90% 的客戶位於美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Veromia 的大部分客戶位於 英國</li></ul>

鑑於上述理由，(i)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與 Veromia 所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區分；及 (ii)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均確認，本集團與 Veromia 在彼此各自經營的業務方面並不存在競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未將Veromia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將Veromia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業務模式、主要目標客戶群及客戶群所在地不同。本集團處於供應鏈上游，專注於設計、開發及生產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而Veromia處於供應鏈下游，專注於進口及批發新娘、伴娘及特別場合服裝。就目標客戶群而言，本集團主要客戶為時裝品牌、貿易公司及供應鏈管理公司，大部分位於美國，而Veromia的主要客戶為零售店，大多數零售店均位於英國。據董事所知，Veromia現時並無計劃、意向或能力將其業務拓展至現行業務範圍以外。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Veromia之間並無直接競爭；及
- (ii)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專注於設計、開發及生產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源應集中於有效落實其專注的策略，而非作為批發商進口及批發新娘、伴娘及特別場合服裝。

###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於嘉藝立體製作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持有嘉藝立體製作有限公司「KNT 3-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並擔任KNT 3-D的董事。KNT 3-D主要從事於三維產品貿易業務，該業務完全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因此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NT 3-D分別產生收益約0.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就香港法律及法規而言KNT 3-D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任何有關KNT 3-D的重大訴訟。

### 莊碩先生於JFMC Limited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ng Yu Sang先生(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的父親)為JFMC Limited(「JFMC」)(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JFMC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並無業務營運，因此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就香港法律及法規而言JFMC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任何有關JFMC的重大訴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有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職能。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部會有足夠強大且獨立的聲音，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利益。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該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各有各的責任範圍。除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香港辦事處作為嘉藝立體製作有限公司(一間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收取約0.2百萬港元的費用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一般行政資源及設施及設備。我們亦訂立了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亦有自身的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開具、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Veromia採購價值有限的樣本外，我們的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有獨立渠道物色供應商提供服務及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泓藝製衣在中國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用若干場所作為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我們亦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訂立租約，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向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賃物業」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依賴相關控股股東，因為租約乃由本集團與相關控股股東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通行市場費率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Veromia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並與Veromia就持續供應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這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向Veromia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Veromia，原因是(i)對Veromia的相關銷售乃由本集團與Veromia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已考慮到所供應服裝的質量、數量及交付期限；及(ii)Veromia位於英國，而我們主要向位於美國的時裝品牌、貿易公司及供應鏈管理公司銷售我們的服裝，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約90%的收益來自美國的獨立客戶。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 財務獨立

就本集團借款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個人財產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後全數解除。除了應收Veromia的貿易結餘外，應收／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有關應收Veromia的貿易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且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滿足其財務需要，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亦相信，[編纂]後，本集團能從外部資源獨立取得融資，無需我們控股股東的支持。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 (b) 倘任何契諾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獲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i)須即時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後七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而該書面通知須包含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所有資料及相關文件以供本公司評估新業務機會的利弊，以及本公司為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而要求的所有合理協助；及(ii)不得且應促使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有關新業務機會被本公司書面拒絕，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有利。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就股份而言)有關股份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 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的持股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合共持股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 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30% 或以上權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的定義)；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參與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定及理據；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理據；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照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的情況下負責設定任何條件；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當)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